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 :

在區內屋苑、學校機構張貼海報、懸掛橫額；申請機構網頁及 Facebook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2 年 2 月 5 日至 2012 年 2 月 5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6 時 00 分至上午/下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黃大仙文化公園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2,485 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3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230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(參賽者)	<u>10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4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<u> 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 </u> 人
(b) 不收費	<u>15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100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

日期 / /

地點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,可增附頁):

	開支項目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本 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橫額	150	6	900	900	0		註一
2.	報章廣告			3000	3000			Take me home 註一
3.	花燈設計比賽彩色海 報 A3	2.5	500	1250	1250	0		註一
4.	嘉年華會宣傳彩色海 報 A3	2.5	500	1250	1250	0		註一
5.	宣傳單張及遊戲券 A5	0.8	3500	2800	2800	0		彩色 註一
6.	租用音響			2500	2500	0		
7.	舞台佈置			4000	4000	0		
8.	租用攤位	300	8	2400	2400	0		
9.	場地佈置			4000	4000	0		
10.	主禮嘉賓紀念品	100	9	900	900	0		
11.	參賽者紀念品	20	100	2000	2000	0		
12.	<花燈設計比賽>獎品	200	10	2000	2000	0		
13.	租用民間小吃攤位	1500	1	1500	1500	0		
14.	攤位遊戲禮物	2	1500	3000	3000	0		
15.	抽獎獎品	40	30	1200	1200	0		
16.	節目表演費	約 1000	11	11000	11000	0		粵曲及潮曲、舞 蹈、歌唱表演等 (包括司儀費) 共 4 小時
17.	義工膳食及飲品	37.5	40	1500	1500	0		
18.	保險費			1950	1950	0		公眾責任
19.	攝影			400	400	0		
20.	請柬	2	300	600	600	0		
21.	郵費	1.4	1500	2100	2100	0		寄信件、海報及 請柬
22.	報名表及章程	0.5	400	200	200	0		
23.	雜支(典禮用品、運 輸、文具、名牌等)			3000	3000	0		
24.	中央行政費用			5000	5000	0		
	總額:			58450	58450	0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,請說明海報的尺寸,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註一：由於計劃屬分區會大型活動，期望透過多方面宣傳及將更多宣傳品吸引更多居民參與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東九龍居民委員會

英文：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' Committee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所需款項：29225 元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5⁶ 日

區議會秘書處加註：

一.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(項目 1 至 5)為 9,200 元(15.7%)，超出「2011-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」指引，即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張永良*先生 / 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<u>余維俊*先生 / 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副總幹事</u>	職位： <u>助理總幹事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2445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2445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234445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34445</u>
電郵地址： <u>info@eastkwoon.org.hk</u>	電郵地址：_____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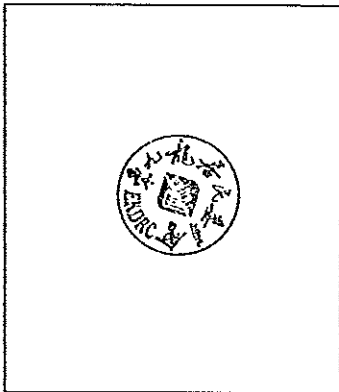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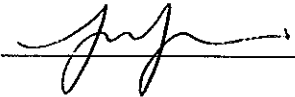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註：張永良

職位：副總幹事

簽署：

日間聯絡電話註：23502445

日期：23-6-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余維俊

電話：23502445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3. 電話 : 23502445 4. 傳真 : 23234445
5. 成立日期 : 1957 年 6 月 18 日
6. 本機構是 :
- 根據《 社團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社會人士贊助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<u>34000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<u> </u>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<u> 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<u> </u> 元)
機構服務宗旨： <u>團結居民，參與社會事務，服務社區，維護居民權益，發揚互助友愛的精神，舉辦福利、文教、康樂、體育等事業。</u>		
服務對象： <u>黃大仙、觀塘及九龍城區的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